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4962.57万元	62085.77万元	是	否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化公司”）	10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55.6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美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官网3月31日中间价6.9194）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42.8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3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912.86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3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049.71万元，其中578.31万元为担保期限6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471.40万元为担保期限12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公司”）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17.62%。

2.宁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3月公司为宁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55.60万元，担保期限60天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5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1075.6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宁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68.36%	67048.34	4962.57	3.49%	12个月	否	否
公司	宁化公司	100%	48.79%	755.60	755.60	0.04%	60天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为：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96551G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注册资本	73,2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38.58	181,108.45
	负债总额	124,645.25	126,158.65
	资产净额	57,693.33	54,949.80
	营业收入	103,747.99	161,138.41
	净利润	2,543.17	-4.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占60%，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占40%（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实际控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47961L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501号		
注册资本	26,231.6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757.95	289,401.22
	负债总额	180,910.84	101,846.99
	资产净额	189,847.11	187,554.22
	营业收入	239,686.05	333,477.29
	净利润	1,793.83	4,221.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担保金额：578.31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担保金额：2471.4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912.86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被担保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担保金额：10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55.6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60天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042.85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年度报告编制、审计阶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业绩补偿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的业绩补偿方，即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咖辅健康”）、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擢英”）、李爱川于2026年4月13日签订《东方华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方将其合计持有且已依法实缴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是公司收购东方华康的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关系，且业绩补偿方李爱川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擢英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爱川先生，因此上述业绩补偿方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华康尚需在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与登记手续，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业绩补偿方以其合计持有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补偿未完成的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与业绩补偿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将其合计持有且已依法实缴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693.95万元，公司无需另行向业绩补偿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累计完成率为98.15%，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453.38万元，依据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与东方华康及其全体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第7.1条约定，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693.95万元，公司基于长远利益和发展考虑，要求业绩补偿方以其合计持有的且已依法实缴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抵偿业绩补偿金。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就无偿受让东方华康1.1103%股权与业绩补偿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三）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票数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业绩补偿方签订〈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补偿方案执行，且公司以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新估值测算的1.1103%股权对价高于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票数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业绩补偿方签订〈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东方华康1.1103%股权以抵偿业绩补偿金。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需要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与登记手续，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五）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业绩补偿方或与交易标的东方华康股权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李爱川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擢英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爱川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点规定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对方咖辅健康，是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的业绩承诺方与业绩补偿方。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为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关系，从谨慎角度出发，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	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TRD9P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2幢JT2452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2幢JT245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健康、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网络工程，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淑娟持股99%、李爱川持股1%

2、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	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UDA8L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02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2幢JT245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2幢JT24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爱川
注册资本	67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医疗、生物、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爱川持股90%、李淑娟持股10%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李爱川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7405******
就职单位	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华康董事兼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项目	内容
标的名称	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爱川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	13,888.89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800号1幢5层5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

（1）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的对应实体的股东信息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3.34	8333.34	60
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2.51	2642.51	19.0261
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1	805.81	5.8018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5	748.15	5.3867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60	742.60	5.3467
李爱川	507.23	507.23	3.6521
蒋保龙	109.25	109.25	0.7866
合计	13,888.89	13,888.89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对应实体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7.55	8487.55	61.1103
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39.49	2539.49	18.2844
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39	774.39	5.5756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5	748.15	5.3867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60	742.60	5.3467
李爱川	487.46	487.46	3.5097
蒋保龙	109.25	109.25	0.7866
合计	13,888.89	13,888.89	100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交易标的的对应的实体即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667,489,090.60	689,269,577.83
负债总额	191,282,123.86	197,140,700.49
净资产	476,206,966.74	492,128,877.34
营业收入	240,514,836.18	292,771,914.53
净利润	54,731,194.30	70,653,104.90

2、交易标的的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公司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因并购东方华康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本次无偿受让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为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抵偿的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为693.95万元。其中现金补偿金额、抵偿注册资本依据《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第7.1条约定的计算公式测算（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中涉及的投资后估值6.25亿元，为公司收购东方华康时点的评估估值。

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东方华康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东方华康截止当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东方华康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公司投资总金额（即3.75亿元）

抵偿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现金补偿金额/投资后估值 （即6.25亿元）*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3,888.89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慎选择业绩补偿方式，公司聘请中同华评估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7.28亿元。以最新评估估值计算东方华康1.1103%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为808.30万元，高于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693.95万元。

因此公司要求业绩补偿方以其合计持有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抵偿业绩补偿金的方案合理，公司无偿受让东方华康1.1103%股权的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损害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签订的《东方华康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归纳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1：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2：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李爱川

乙方（受让方）：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价款

本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合计持有且已依法实缴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以抵偿应向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应补偿金额（万元）	对应股权转让 比例
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2.51	19.0261%	463.59	0.7417%
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1	5.8018%	141.37	0.2262%
李爱川	507.23	3.6521%	88.99	0.1424%
合计	3,955.55	28.48%	693.95	1.1103%

第二条 股权交割

1. 本次股权转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三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费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第四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协议双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2.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3.签署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本协议全部内容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均充分了解与知晓。

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 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双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6.甲方保证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该股权已依法完成实缴，且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华康的比例由60%增加至61.1103%，东方华康合并实现的净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将会增加。本次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奔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奔腾”）拟对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风”）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湖北奔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湖北奔腾于2026年4月13日在黄石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于2026年4月10日由湖北奔腾执行董事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资本	3,278.36734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弹簧、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和品牌车）、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51%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湖北神风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93.30	23,816.41
负债总额	14,086.67	11,543.67
银行贷款总额	5,403.21	2,982.46
流动负债总额	12,029.59	6,460.31
净资产	12,906.63	12,272.74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56.78	22,114.37
利润总额	597.26	150.09
净利润	539.53	107.53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神风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涉及未结案法律诉讼，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神风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等相关业务，由湖北奔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湖北奔腾执行董事认为，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湖北神风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湖北神风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湖北奔腾为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神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湖北奔腾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湖北神风为湖北奔腾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0,841.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36%。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奔腾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张瑞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张瑞兵先生简历

张瑞兵，男，198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张瑞兵先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策略投资部、公开市场投资部、战略发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交流锻炼）；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 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2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297.5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66%；其中煤电完成222.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36%，气电完成45.4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89%，风电完成16.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93%，光伏完成10.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6.67%，水电完成0.8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25%，生物质完成1.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37%。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283.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05%；其中煤电完成210.7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4.32%，气电完成44.4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98%，风电完成15.6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01%，光伏完成9.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43%，水电完成0.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43%，生物质完成1.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90%。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二、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止2026年3月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4,774.10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4,501.71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272.3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415万千瓦，占比53.65%；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184.7万千瓦，占比26.32%；风电控股装机容量389.48万千瓦，占比8.65%；光伏控股装机容量489.25万千瓦，占比10.87%；水电控股装机容量13.28万千瓦；生物质控股装机容量10万千瓦；上述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合计902.01万千瓦，占比20.04%。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904.55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9.55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5,647.45 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00.00万元到3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00.00万元到3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35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3.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3.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行业景气度回升，核心产品价格上涨，提升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2元/股~2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6年4月13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99,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 最低价为26.22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27,128.00元 （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至4月2日。公示期间，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1.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